

关于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八达科技/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一创投行与八达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一创投行向八达科技派出杨君、李啸寒、陈力、邱睿、杨嘉鸿五位具有辅导资格的人员，由杨君担任组长，具体负责八达科技辅导工作。同时一创投行辅导工作小组已组织安排包括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参与本次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八达科技的本期辅导时间自2023年4月1日开始至2023年6月30日。

本辅导期内，一创投行按照辅导计划，通过微信、网络诚信



查询、收集并检查资料、分析复核等方式对八达科技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与会计师、律师沟通尽职调查进展及主要关注事项，协调各中介机构对公司持续推进全面尽职调查工作；组织会计师、律师对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积极商讨和解决，督促公司从各方面规范运作，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八达科技基本情况、业务发展情况和财务情况。

2、协助八达科技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依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3、持续跟进辅导对象的内控整改进度，对八达科技报告期财务核算、内控情况展开全面的尽职调查，会同辅导对象、会计师就辅导对象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核算问题进行讨论，规划后续的财务核查和内控整改方案并敦促辅导对象执行。

4、在日常交流讨论中，向辅导对象讲解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辅导对象合法合规情况展开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包括其历史沿革、生产经营以及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法律合规问题进行全面的梳理。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银律师事

务所作为本次辅导的证券服务机构，较好的配合了一创投行的辅导工作。其中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对于辅导对象历史沿革、同业竞争、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等方面开展了持续尽职调查，协助辅导对象严格落实各项治理制度的规范运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辅导对象内控制度、财务处理合规性进行了检查。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八达科技需要继续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协助八达科技进行规范，对八达科技业务及财务情况匹配性进行研究，相关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自接受辅导以来，辅导对象建立了相对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但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要求相比尚有进一步改善空间，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期内将继续协助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对象治理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通过座谈交流、专业咨询、个别答疑等多种形式，增强辅导对象对信息披露义务及责任的意识，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避免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创投行辅导工作小组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为杨君、李啸寒、陈力、邱睿、杨嘉鸿，由杨君担任组长。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通

过集中授课、访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对辅导对象独立性、合法合规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各方面进行持续调查及辅导，待符合相关要求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申请辅导验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杨君

杨君

陈力

陈力

杨嘉鸿

杨嘉鸿

李啸寒

李啸寒

邱睿

邱睿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23年7月10日

